

臺中市政府第 25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 剛才頒獎給本市獲得總統教育獎的學生們，這些學生在成長過程中，遭遇很多逆境的情況，非但沒有退縮，還走出光明的道路。包括年紀輕輕就遭遇嚴重的傷病侵襲或者家庭的困境，反而激發出他們對於生命的熱情與能量，希望每個人都能珍惜自己活出生命的光和熱，縱使遭遇身體殘疾或家庭的變故，不去怨天尤人而是一步步向前走，活出屬於自己的生命意義。然而，教育過程中，有些孩子們還來不及走出自己的路就誤入歧途，特別是染上毒癮，對於身體、家庭與社會都是深遠的傷害。本人就任市長後，對於肅清校園毒品氾濫、解決因毒品造成的犯罪行為，一年多來已有成果：教育局在全國反毒會議中，獲頒有功團體績優獎，且是全國唯一獲獎的政府單位；另本市毒品防治中心成效相當顯著，協助 19 家藥癮戒治機構進行個案戒治，在六都中表現最好，包括協助數量最高，也積極輔導個案成功戒毒，而「一年內再施用毒品比率」也遠低於全國平均值，這樣的成績獲得中央考評「特優」肯定，在全國反毒會議上也獲得蔡總統的表揚。蔡總統已將毒品防治列為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一，毒品防治對於家庭及整個社會，是避免風險或預防危機很重要的部分。危機管理必須見微知著，從源頭解決犯罪，請各單位進行跨部會、跨縣市、跨領域合作毒品防治，並與中央共同推行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- 二、 端午將屆，近期臺中有許多具在地特色的文化活動，像是去年成功

舉辦了破金氏世界紀錄的南屯「穿木屐」活動，透過在地文化與國際接軌；今年更推陳出新，推出「麻芋文化節」，強化在地文創認同感。此外，感謝同仁發揮創意，打破往年對於南北粽好吃的爭論，製作「中部粽地圖」強調臺中味，整合行銷中部端午節的特色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- 三、新聞局推出第二屆國際動畫影展，預期今年反應將較去年更熱烈。此外，打造臺中成臺灣影城，需要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，包括霧峰影視基地、水湳中臺灣電影中心，上週我也利用出席院會之際，爭取中央將國際動漫園區結合 ACG(Anime、Comics、Games；動畫、動漫與遊戲)產業，落腳水湳經貿園區，以落實臺中作為「創意城市、生活首都」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四、透過臺鐵引介，本市山海線火車與日本岩手縣的 IGR 岩手銀河鐵道、三路鐵道締結為姊妹鐵道，明年恰逢臺中火車站建站 100 年，希望透過鐵道進行城市與文化的交流，這是臺中別具特色之處，也是促進國際觀光旅遊的契機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五、我上週出席行政院會議，建請中央要做好端午節 4 天連假交通疏運、匝道儀控管制，以往為疏運國道上的車流，往往造成上下匝道車流回堵，為解決這樣的情況，中央應透過大數據去了解車流情況，並透過交控中心控制交通號誌，這些都是智慧交通的應用。此外，由於臺中為鐵公路運輸樞紐，我也向中央提出，應盡速通過建置「中部轉運中心」，讓南來北往交通更順暢。很開心這些建議能得到林全院長的正面回應，他已請交通部進行研議，我們也將提供相關經驗供中央參考。另有關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大淹水一事，這顯示臺灣應以臺中清泉崗機場搭配桃園機場作為 2 個國際機場的重要性，若能將清泉崗機場定位為中部的國際機場，將可為桃園機場現行超載的運量進行分流，並降低類似本次桃園機場淹水造成的交通衝擊。

這樣的主張也符合我們規劃「中進中出」，爭取國際旅客從中部進出臺灣，發展中臺灣觀光。本案也請研考會、交通局、觀旅局、都發局等妥備說帖及相關資料，俾於行政院會議提案，並爭取交通部支持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
六、上週有特定公車業者對外宣稱，10公里公車免費政策將自7月1日起開始收費，這是不實訊息，我們將持續推動本政策，在此再度聲明推動公車10公里免費政策的重要性：

(一)「公車10公里免費」是正確且成功的政策，舊制的公車補貼政策以計人頭方式計算補貼金額，導致公車業者爭相搶進臺灣大道等熱門路線，然而偏遠路線卻沒有公車，甚至出現公車司機盜刷公車卡、詐領補助款之情事。為縮短城鄉差距、實現社會公平，市府團隊上任後，補貼新制是以每公里38.8元，再加上人次計費，此一政策不僅讓去年臺中公車運量提升8%，更為市庫省下7億元經費，可以作為發展其他大眾運輸使用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二)興利除弊時一定會面對資源重新分配，臺中目前尚無捷運路網，必須透過免費公車政策鼓勵市民搭乘，補助政策是為誘導公車業者發展利於市民的大眾運輸系統，讓業者享有合理利潤，也讓市民享受優質大眾運輸服務，促使這項政策可以永續。未來臺中的公共運輸將以軌道為骨幹，配合捷運、鐵道山手線的軌道運輸調整公車路線，並兼顧中彰投苗進入臺中市的公車運輸措施，這涉及路網規劃及公車路權分配，應整體規劃，讓MR. B&B複合式大眾運輸系統串起整體交通路網，讓臺中的交通更為便捷。在公車業者部分，也請交通局持續與業者溝通、達成共識，務必以人民權益做最優先考量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七、 近期受鋒面及梅雨季影響，天氣極不穩定，全國各地出現驟雨導致淹水及其他情事，本市雖已提前啟動清淤疏濬等防汛整備作業，仍請水利局會同相關局處，以桃園機場淹水事件為鑑，再次檢查潛藏在臺中各處的淹水威脅，從溪流防洪到市區建物洩水孔、側溝排水孔以及下水道，都應再次全面檢視以保平安，絕不能再發生類似大甲民生地下道的淹水憾事。另請特別注意施工中的工程，是否有妨礙排水的情況，如本市重大重劃、區段徵收工程，施工中有無更改水路，並設置臨時滯洪池，請工程主辦機關要詳加檢查，避免因施工造成開發基地附近淹水。在此也呼籲市民朋友要保持危機意識，出遊時應注意相關氣象水情訊息，及早主動避災防災，善用臺中水情 APP 等，尤其是進入河域務必小心進行水上活動。（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八、 文化為城市串起了過去與未來，然而城市空間的保存仍應秉持「以人為本」的原則，臺中近來發現許多文化遺址的存在，對市府而言是寶藏也是挑戰；城市的發展需要存舊立新，透過整體城市規劃評斷文化資產保存。如中區「文化城中城」是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、臺中城市的重要發源地，我們希望透過車站專區、前後站打通並串連週遭景點，讓這城市得以存舊立新。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的過程中應適度管理，但不應過度干涉，讓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發揮最大的效益，並落實公民的參與。就文化局「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」進行以下裁示：

(一) 文化資產保存過程應建立民眾參與機制，落實公民社會精神，也請文化局加強規劃本市文化資產及活化相關課程，結合文化專車，透過文資的闡釋與教育，讓民眾對於本市文資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）

(二) 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合計 152 座，管理不易，除請文化局持續

列管追蹤並協請中央釐清文資法管理規範，並積極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，或研議由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（含公務機關）進行經費分攤。同時，也請環保局、警察局及各區公所提供文化局協助，結合志工人力做好文化資產的環境維護管理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、各區公所）

- (三) 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更應予重視，例如本市登錄傳統藝術之保存者(如南屯木屐節、媽祖文化節)，以及中央指定，與本市有關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，包括新移民文化、泰雅族文化、南管音樂、工藝等藝師，如何予以記錄、傳承、發揚，請文化局妥為配套規劃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）
- (四) 遺址常與所坐落土地之開發行為有衝突，請文化局全面普查並建立本市指定及列冊遺址資料、並研擬成立臺中城市博物館之可行性，俾收藏展列遺址挖掘出土文化資產。另請都發局、地政局宣導開發單位應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，在進行開發前，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）
- (五) 請文化局加強各文資亮點之串聯及整體行銷，例如臺中文學館、刑務所演武場與臺中市役所，甚至與本市積極打造的綠空鐵道計畫、雙十流域、綠綠臺中進行連結，打造一日亮點遊程，以步行或 i-Bike 為交通方式；另外，放送局與市長公館、文英館、百年書店瑞成書局，以及綠川水岸廊道間，可否有文學步道之連結等，亦請文化局研擬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）
- (六) 「文化是城市的靈魂，城市是文化的容器」，明年臺中火車站建站 100 周年，請都發局主政、文化局、交通局協助向中央爭取設置「國家鐵道博物館」；並請文化局置專案小組推動系列

活動，結合城中城歷史文化資產炒熱氣氛。(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)

九、有關消防局本次提送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是全臺創舉，以往常有登山者未考量搜救人員的安全，於天候不佳時強行登山，造成國家搜救人力資源浪費，本自治條例中規範搜救費用由被救援者負擔係採「使用者付費」概念，透過此自治條例的訂定，提升民眾的安全意識。消防局數月來已廣徵各界意見，也已舉辦公聽會充分討論，過程中雖有質疑聲浪，然而經過溝通，民眾都能瞭解本措施並非加重登山者的經濟負擔，而是為加強保障民眾的安全。惟目前廠商規定須 5 人以上，才能投保登山者保險，在此請消防局積極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溝通、研議修正，取消 5 人投保限制，並提高緊急救援支付費用。此外，由於本市山域與鄰近縣市接壤，請消防局與鄰近的宜蘭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等縣市進行協商、共同制定相關法規，保障民眾安全、也減少搜救人力資源浪費。(辦理機關：消防局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2 時 2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5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5 年 6 月 6 日）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農業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都市發展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1	交通局	為交通部「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協助本府辦理「新闢路線-幼獅工業區-臺中榮總」、「臺中市公車建置一車多機設施」及「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4,156萬9,310元整，擬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地政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—縣政府執行之部分」計畫，經費3,700萬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602萬3,256元整，合計4,302萬3,256元整，以上補助款3,70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經濟發展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度補助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辦理「大安區地方建設補助案」經費計95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4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「105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」經費共計新臺幣30萬元整，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5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」經費1,490萬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588萬元整，其他配合款136萬元整，合計2,214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,49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 06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-發現臺中新農遊~來去臺中好休閒」經費130萬元整，本府已編列配合款14萬5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30萬元整，合計144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7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會「10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計畫」經費計20萬元整，擬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8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補助本市大安區公所辦理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「臺中市大安區濱海廊道觀光環境營造計畫」經費1,650萬元，本府尚須編列配合款1,350萬元整，合計3,000萬元整，以上總經費3,00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9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「105年臺中市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計畫」之經費2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0	水利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」經費110萬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19萬5,000元整，合計129萬5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1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「火鶴花種植溯源管理計畫」之經費35萬3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配合款6萬5,000元整，合計41萬8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35萬3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2	交通局	為交通部「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第1波後續申請計畫(第2次)協助本府辦理「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」及「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(105年2、3、4季)」，所需經費計9,12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
臨 01	消防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